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 1 号,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租）对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厦门金租与股东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银行）开展 1 笔同业拆借业务涉及资金类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26 年 7 月 23 日，厦门金租与厦门农商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交易金额为 1,000 万美元，业务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注册资本：380,900.5035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 层、19 层、27-28 层、30-31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二）关联关系

厦门农商银行作为厦门金租第二大股东，持有厦门金租30%的股权，厦门农商银行与厦门金租构成监管规则项下关联关系。

三、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

厦门金租与厦门农商银行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累计达到厦门金租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以上，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本笔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采取市场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厦门金租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6 年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并强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须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流程合法合规、规范有序，切实做好风险把控工作，保障公司及相关方合法权益。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